

臺北市立大學對外公開甄選約用人員作業要點

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103年1月21日核定

- 一、本校各單位奉准進用約用人員時，依本要點辦理甄選。
- 二、辦理甄選作業時，用人單位應依計畫書所列進用人員之工作項目、應具備資格條件及僱用期限等上網公告，並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，依程序辦理甄選。
- 三、甄選方式採筆試（含公文寫作、電腦文書處理實務及其他）及口試，其內容及評分比例由用人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四、甄選委員由用人單位簽請校長遴聘如下：
 - （一）置筆試命題委員及評分委員。
 - （二）置口試委員三至五人。
- 五、甄選評分採各甄選委員之評分平均計算之。
- 六、公開甄選結果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求及應徵者成績排序，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，簽請校長核准後進用。

為配合國家政策，應試人員若具原住民身分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得視工作性質及本校進用該二類人員足額與否，酌予加分或優先進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